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9)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公告及2018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據此進行的授予；及(ii)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批准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據此進行的授予。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向股東提呈批准有關股票期權計畫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出的《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

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或約於2020年12月上旬向股東寄發。

建議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

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建議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採納的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以修訂關於激勵對象情況變更的相關條款，以符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出的《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對股票期權計劃第十三章第二條作出的修訂	
原文為：	現修訂為：
第 2 點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獲授的期權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畫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以下任一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可以行權；尚未達到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本公司註銷： 1.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 2.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時； 3.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行權）； 4.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5.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本公司辭退時。
第 5 點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期權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計畫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根據本計畫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	

第 6 點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1) 當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期權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畫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2) 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作廢。	
---	--

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了建議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現有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次建議修訂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及《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不存在與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相衝突的情形。

擬議修訂將在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 17.03 條，如對股票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予之股票期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則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代銘先生外（由於彼等被認為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張代銘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或約於 2020 年 12 月上旬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0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德平先生

杜冠華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僅作識別作用。